

## 人民法院公告

耿俊阁、李坚杰：

本院受理原告邢台凤栖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卫文革、耿俊阁、李坚杰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苏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苏勇波与被告苏百岁、刘军荣、苏海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2民初6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百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勇波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二、被告苏海永对被告苏百岁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苏勇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苏彤欣、王彬：

本院受理原告范从丛诉被告苏彤欣、王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2民初10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范从丛偿还借款665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665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范从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68-2-101、68-1-157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808号）。建筑面积为117.04平方米，仓储面积为19.03平方米。起拍价407792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8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进全：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珍诉被告刘进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本金193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利息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陈浣清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1072，特此声明。

孙西忠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5728，特此声明。

郑志刚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03442，特此声明。

吉美娜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89150，特此声明。

马亚男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35433，特此声明。

谢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38196，特此声明。

边疆不慎将枚丝质警号丢失，警号为1313036，声明作废。